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考情分析】本章是非重点章节，考试题型主要是单选题和多选题，综合题有时涉及1小题，预计本章分数5分左右。

【本章框架】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 第三节 征税范围
- 第四节 税率
- 第五节 税收优惠
- 第六节 计税依据
- 第七节 应纳税额计算
- 第八节 征收管理

【本章变化】

1. 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的调整
2. 新增了城建税的特点
3. 将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移动到第十一章

【学习提示】由于本章只有城市维护建设税这一个税种，因此在讲述的时候就不按节展开。

一、概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征收的一种税。

特点：（此处有变化，城建税不再是专款专用）

1. 属于附加税
2. 征收范围广
3. 根据城镇规模设计税率

二、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 纳税人：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提示1】对进口货物，缴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不征收城建税。

【提示2】境外单位和個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不征收城建税。

【提示3】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 征税范围：

包括城市市区、县城、建制镇，以及税法规定征收“两税”的其他地区。

三、税率（记）——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共分三档：

1. 市区 7%
2. 县城、镇 5%
3. 不在市、县城、镇 1%

【说明1】纳税人所在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说明2】市区、县城、镇按照行政区划确定，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纳税人在变更完成当月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按新税率申报缴纳。

【其他具体规定】

1. 由受托方代收、代扣“两税”的：按纳税人缴纳“两税”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建税。
2. 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按纳税人缴纳“两税”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建税。
3.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按预缴地城建税税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四、税收优惠

（一）基本规定

1. 减免“两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2. 出口产品退还“两税”，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提示】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3. “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随“两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律不予退（返）还。

（二）一般税收优惠

1.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建税。
2. 自 2023. 1. 1-2027. 12. 31，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三）特别优惠——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3.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4. 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用其财产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5. 继续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城建税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城建税法单独规定了减免税
- B. 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的，一律退还城建税
- C. 出口产品退还“两税”，也应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也免征城建税

答案：D

解析：城建税原则上不单独规定减免税；对“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除另有规定外，附征的城建税一律不予退（返）还。

四、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1. 基本规定——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应纳税额=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适用税率

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

=应纳“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解析】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2. 具体规定：

- （1）“两税”补、罚，城建税也要补、罚。
- （2）“两税”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 （3）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

【例题·单选题】（2022 年）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代扣代缴增值税均要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B. 预缴增值税同时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C. 进出口货物缴纳增值税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出口商品退还增值税同时退还城市维护建设税

答案：B

解析：选项 A，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代扣代缴增值税，不缴城建税。选项 CD，城市维护建设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例题·单选题】(2020年)下列各项中,应计入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是()。

- A. 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 B. 纳税人因欠缴税款被处以的罚款
- C. 纳税人因欠缴税款被加收的滞纳金
- D.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查补消费税税款

答案: D

解析: 选项 A,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 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选项 B、C, 罚款和滞纳金不计入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例题·单选题】某市一卷烟厂委托某县城一烟丝加工厂加工一批烟丝, 委托方提供烟叶成本为 60000 元, 支付加工费 8000 元(不含增值税), 受托方无同类烟丝的市场销售价格。受托方应代收代缴的城建税是() 元。(烟丝消费税税率 30%)

- A. 1504.7
- B. 1457.14
- C. 1050
- D. 2040

答案: B

解析: 由受托方代收、代扣“两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缴纳“两税”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烟丝加工厂所在地为县城, 按税率 5% 缴纳城建税。

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 = $(60000 + 8000) \div (1 - 30\%) \times 30\% = 29142.86$ (元)

代收代城建税 = $29142.86 \times 5\% = 1457.14$ (元)

五、征收管理(比照增值税、消费税)

1. 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 应当同时缴纳城建税。

【提示】代扣代缴, 不含因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代扣代缴增值税情形。

2. 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例题·多选题】(2022年)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计税依据包括增值税免抵税额
- B. 境外单位向境内销售服务代扣代缴增值税的同时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C. 纳税期限比照增值税、消费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 D.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比照增值税、消费税等相关规定执行
- E. 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建筑服务发生地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答案: ACD

解析: 选项 B, 境外单位向境内销售服务代扣代缴增值税的, 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选项 E, 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建筑服务发生地,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